



政府官員出席地產代理監管局季度業界聯絡會議 向地產代理業界講解額外印花稅措施細節

(2010年12月14日)為加深地產代理業界對政府建議推出的額外印花稅的了解，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邀請來自運輸及房屋局與稅務局的官員，出席今日舉行的監管局與業界季度聯絡會議，向業界代表簡介建議新措施內容。

出席會議的官員包括運輸及房屋局總行政主任(私營房屋)葉郭小珊女士、稅務局印花稅署高級總監康偉權先生及總監陳月珍女士。除監管局代表外，出席會議的業界代表來自八個商會，包括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地產代理管理協會、香港新界地產代理商聯會、香港地產代理專業協會、香港專業地產顧問商會、地產代理聯會、地產代理(從業員)總公會以及地產代理人員協會。

康偉權先生在會上簡介建議新措施的內容，包括適用範圍、生效日期及稅率等。康先生逐一解答多位商會代表就條例上不同細節所作出的提問，並向與會者派發一份簡介，列出關於額外印花稅的一些實用提示、常見問題及答案，和以不同個案例子闡釋要繳交額外印花稅的物業交易及需繳金額。

有商會代表問及如何界定取得和轉售物業的日期，康先生指出取得物業的日期為買方取得物業的衡平法的擁有權或法律上的擁有權日期(兩者以較早轉售物業為準)。至於轉售物業的日期也是以同樣的原則界定，一般為正式買賣合約的日期。

陳月珍女士通過多個例子，向商會代表講解在不同情況之下，額外印花稅的計算方法。她指出，就額外印花



稅而言，物業持有期以公曆月計算，即由某月的某一日至下一個公曆月的前一日為一個月。

葉郭小珊女士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和稅務局的網頁，均載有有關額外印花稅的資料。

監管局行政總裁余呂杏茜女士表示：「自從政府於上月十九日公布有關額外印花稅的新措施以來，地產代理業界希望進一步掌握措施的具體細節。監管局希望通過這次會議，加深業界商會對於新措施的了解，並且釐清他們關注的問題，並期望商會代表會向旗下會員轉達相關的資訊。」

她補充，監管局的網頁亦已與運輸及房屋局的網頁有超連結，以便持牌人搜尋資料，又發出電郵提醒持牌人留意新措施的內容。由於有關新措施的建議有待立法會通過，監管局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待條例草案通過後，視乎實際情況，或向業界發出指引或執業通告。

有關今次會議中，稅務局印花稅署代表簡介的額外印花稅內容、實用提示、常見問題及個案例子，已刊登於監管局的網頁（http://www.eaa.org.hk/SSD_info.pdf）供業界人士參閱。

— 完 —